

南臺科技大學流行音樂產業系專修課實施辦法

107.7.30 系務會議通過
108.2.27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8.7.24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8.11.22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9.05.27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9.07.01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專修課指本系所開設之小班個別指導課，第一屆至第三屆所開設之主、副修課亦等同專修課，亦依本辦法執行。
- 第二條 專修課開設之專長科目應學生之需求開設，可開設演唱、電吉他、電貝斯、鍵盤、爵士鼓、作曲/編曲/詞曲創作、錄音工程、舞台燈光音響、節目主持。專修課以 2-5 人小班教學，人數由任課教師訂定。
學生可以跨年級選第二專修課程，但只以小班教學課程為限。
- 第三條 修習學生於修課學期須額外繳交專修指導費，每門 11,200 元。
- 第四條 新生依照入學前面試之專長考試科目作為入學後之專修科目，指導老師由系上分配之。舊生依照學習興趣也可修習專修科目，惟須於期末考首日前 14 天至系辦登記，指導老師由系務會議分配之。
- 第五條 為精進表演者肢體訓練，108 學年度(含)後入學學生於「表達藝術訓練」及「舞台魅力表現」兩門選修課開設之學期，修習演唱、演奏類專修課者，亦須選修此兩門課程，並取得學分，始符合系畢業門檻。
- 第六條 本系不鼓勵學生更換專修科目與指導老師，學生不得無故更換專長科目與指導老師，且學生不得跨年級選第一專修科目以及指導老師，所修習之科目與指導老師以學生該年級有的科目與老師為限。惟入學第一年不得更換專修科目與指導老師。
- 第七條 如欲更換科目或教師，必須經過系主任與原指導老師同意，且於期末考首日前 14 天提出申請書為原則，更換次數以一次為限，逾期或超過次數，系上皆可不受理。在系上受理申請後，須至期末系務會議報告與答辯，系務會議同意後始可更換科目並指派指導老師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南臺科技大學 流行音樂產業系 _____學年度_____學期

專修老師/專長科目 更換申請書

學生姓名		學號	
班級		手機	
更換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更換科目：原_____專修欲更換為_____專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更換老師：原_____老師(新老師將由系務會議分配)		
更換原由 (至少 500 字)			
家長意見欄			
原老師簽名		是否同意	
系主任意見欄			

*簽名時請加註日期！

*受理申請後，須於期末系務會議報告與答辯，結果將依系務會議決議辦理。